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和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9,687,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1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名，所持股份共 2,626,983,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所持股份共 152,704,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91 名，代表股份 1,175,062,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68%。（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04,625,110 股。）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审议《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63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32,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012,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8,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67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047,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5,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778,953,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23,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11,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4,328,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23,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11,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669,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044,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